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發114年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選填志願表

類科：電機類

姓名： _____ 入場證號碼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 手機號碼： _____

分配單位	分配名額	志願順位	單位地址（轄區範圍）
總管理處	2		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2-1號 (臺中市)
第一區管理處	2		基隆市暖暖區水源路38-1號 (基隆市、新北市石門區、三芝區、淡水區、金山區、萬里區、汐止區、深坑區、石碇區、瑞芳區、貢寮區、雙溪區、平溪區、坪林區、烏來區)
第二區管理處	2		桃園市平鎮區水廠路150號 (桃園市) 備註：林口地區自115年5月2日起由第十二區管理處轄管
第三區管理處	4		新竹市東區博愛街1號 (新竹縣市、苗栗縣)
第七區管理處	2		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32號 (高雄市、澎湖縣)
第十區管理處	1		臺東縣臺東市臨海路一段48號 (臺東縣)
第十一區管理處	3		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二段1號 (彰化縣、南投縣) 備註：南投地區自115年7月1日起由第十一區管理處轄管
屏東區管理處	1		屏東縣屏東市青島街35號 (屏東縣)
合計	17	/	

簽名(章): _____

備註：

1. 依據114新進職員甄試簡章規定略以，分發人員如為分發單位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者，於選填分發志願時不得選填該主管所在單位，但如該類別已無其他用人單位可茲選填，分發人員應於選填分發志願時向本公司反應，以協調分發至其他單位。未依前開規定選填分發志願或向本公司反應者，由本公司逕行分發服務單位，不得異議。
2. 如公司有經營與業務需要亟需調配人力，新進人員須配合公司跨區處支援。
3. 請以阿拉伯數字依志願優先順序填足8個志願，簽名(章)後於3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5點前傳真或mail至本公司人力資源處，並請來電查詢確認，俾便辦理分發作業。

聯絡電話：04-22244191分機745李小姐

傳真號碼：04-22262927或04-22290687

甄試信箱：exam745747@mail.water.gov.tw